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4,301,8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882%。

- 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4,283,1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866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,74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,636,35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18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# 1、《关于拟租赁生猪养殖基地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04,28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1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9727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9]第1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